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09
10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28
29
30
31

伊佯稱：下載「耀輝APP」投資軟體，並入金投資股票，將可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陸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所指定之金融帳戶，或交付現金予該詐騙集團前來取款之成員，其中伊於112年9月17日16時53分許及同年9月18日12時26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（新自孝門市）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分別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及120萬元予前來取款之被告，均欲作為入金投資之用，被告於取得各該款項後，乃上繳該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。被告與該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對伊為不法侵害，致伊共受285萬元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陳述略以：伊目前在監執行，亦無資力和解或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與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施用詐術，因陷於錯誤而交付165萬元及12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並將詐得款項上繳該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等事實，業據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429號(下稱系爭刑案)案件全案卷宗，並有系爭

刑案判決、警詢、偵訊及審判筆錄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附卷可參，堪信為實在。又刑事部分，被告因前開285萬元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從一重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亦堪認屬實。被告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依首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285萬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3年6月27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「詐欺犯罪」之被害人，其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(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)，併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語珊